

饶平县 2023 年部门预算（草案）

饶平县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县“三保”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2〕6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编制的饶平县 2023 年部门预算（草案）提请审议。

一、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县委、县政府的相关决策部署，把握经济新常态，着力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各项财税政策，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市相关规定，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建立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严格规范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加快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

二、编制部门预算的原则

（一）合法合规性原则。预算编制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进行。

（二）坚持量入为出原则。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强化“三本预算”的统筹衔接。充分认识当前县级财政收支矛盾压力，加强“盘子总控”，不得超越发展阶段和财力可能扩大政策范围、提高补助标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增长”的编制方式，科学配置资源。

（三）坚持保障重点原则。坚决贯彻财政政策要提升政策效能的要求，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全面落实按照国家和省保障范围和标准确定的“三保”责任，确保“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优先保障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全力保障中央、省、市

和县委县政府的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和重要改革支出。

（四）坚持过“紧日子”原则。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真正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支出标准过高、政策设计不科学不合理的项目预算，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以及当前不必需的项目支出。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精打细算节用裕民。

（五）坚持绩效优先原则。强化绩效目标编审，做实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能编入预算。推进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审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评估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六）坚持预算约束原则。加强年初预算约束，未编入年初预算的项目，年中不安排预算追加，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解决。确需安排的，依据相关政策规定通过本部门年初预算资金调剂解决。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内容

（一）基础数据

1.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填报本部门（单位）的单位类型、编制和实有人数、经费供给方式、主功能科目、所在地等基本信息。其中：主功能科目将直接作为单位在职基本工资、津补贴等预算的科目，单位类型、编制和实有人数、

经费供给方式等将直接影响基本支出预算控制数。

2. 人员基础信息。填报本单位在职、离退休和遗属人员的基础信息、工资、津补贴和五险二金等数据。部门（单位）应逐项核实，及时、准确填报，相关数据将作为编制 2023 年预算的人员支出的重要依据。

（二）收入预算

收入预算的编制。收入预算包括：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其他资金等项目。进一步细化划分，如预算拨款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基金预算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再细分为预算安排拨款和非税收入拨款等。收入预算要按收入类别逐项测算、编制，细化到具体项级科目。

（三）支出预算

支出预算分为部门预算支出和事业发展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事业发展性支出包括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基本支出实行定员定额管理，其余支出实行项目制管理。2023 年支出预算编制需要区分是否为“三保”支出预算，将测算的“三保”支出需求足额编入预算，确保不留“硬”缺口。

1. 基本支出编制。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必须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

中：人员经费根据现行工资福利政策，按各单位人员信息情况据实核定（各项人员信息中按月填报的以 2022 年 11 月数值作为参考数，按年填报的以 2022 年预算标准作为填报参考）；公用经费按 2022 年预算标准编报（各类支出须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细化）。基本支出根据部门（单位）基础信息和人员基础信息测算的参考数由各部门（单位）在“一上”阶段进行细化预算。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制。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是指县级（单位）部门为履行公共管理职能，必须发生且属于自身使用的专项性业务经费。包括：综合类、部门职能类、信息化运维类、信息化新建类、基本建设类项目等。

3. 事业发展性支出编制。事业发展性支出（大专项）指县级部门掌握分配的为完成其特定行政工作、推动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所需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项目支出，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编报。专项资金需明确“战略领域”和“财政事权”，“财政事权”下设“政策任务”，由县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每年度需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设置，“政策任务”按照轻重缓急等原则设置安排，切实保障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确定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得留下“硬缺口”。对下放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要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模式进行管理。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政策并结合绩效目标和财政部门下发的参考数，在“一上”

阶段挑选已入库的一级项目（政策任务），然后根据县本级支出金额细化二级项目，在“二上”阶段挑选已入库的二级项目申报预算。

（四）其他编制内容和要求

1. 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政府采购实行先有预算后采购，将政府采购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内容，严格按照《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饶府办函〔2020〕46号）的要求，凡使用财政性资金在预算年度内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等项目，都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及办公设备家具配置的，按照“科学合理、经济适用、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编报预算，配置标准原则参照《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执行。必须进行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应按照《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饶财采监〔2020〕5号）的规定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按照饶平县财政局转发《潮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饶财采监〔2021〕4号）的要求，做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预留工作。

2. “三公”经费预算的编制。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的编制，按

照“零增长”的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和培训费比上年只减不增，健全公务支出管理制度体系，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全程有效监督公务支出。

3. 规范单位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和结转结余资金要充分预计并统筹纳入预算。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历年收入情况、上年决算情况和下一年度增减变动因素以及行使职能的需要及事业发展规划合理分析、预测结余结转情况，于“二上”阶段编入部门预算。

4. 细化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是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的一项有效举措。各部门要继续做好转移支付资金的科学管理和安排使用，对于特定目标类项目，各部门应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接收提前下达的项目并做好细化安排，待上级下达资金后，在“二上”阶段进行细化预算。

5.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精神，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和《关于印发饶平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0年修订）〉及转发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饶财行〔2020〕140号）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其纳入饶平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内

的项目，应当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及时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严禁将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在“二上”阶段报送。

6.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按“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压实绩效责任，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一是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各部门（单位）向县财政申请新增预算安排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新增100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自评，充分论证申报必要性、投入经济型、目标合理性、实施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评估结果作为预算申请的必备条件。县财政对涉及社会经济发展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组织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二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于纳入2023年度预算安排，且在2022年度县级财政组织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低”的项目，按一定比例扣减预算，评价为“差”的，原则上不予延续安排。确不能扣减或取消的，应按规定调整政策或完善

管理制度。

四、部门预算的安排情况

2023 年列入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的单位 80 个，定额补贴、差额补贴等无全额拨款的单位 8 个，作为县级其他预算单位管理，预算总收入拟安排 271046 万元（包括其他预算单位），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71046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0.02%；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271046 万元（包括其他预算单位），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0.02%，其中专项经费 60284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0.01%。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919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31%；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3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2.8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08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6.99%；资本性支出 15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74%；对企业补助 391 万元；事业支出 0 万元。经营性支出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

各部门预算收支安排的情况是：

（一）县财政局：总收入拟安排 1935.9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935.99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1935.99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757.54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994.08 万元，商

品和服务支出814.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7.12万元。

(二)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总收入拟安排2030.8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030.87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总支出2030.87万元(其中专项经费1874.8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0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40.2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82.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96万元。

(三)饶平县财政局票据服务中心:总收入拟安排93.8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93.81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总支出93.81万元(其中专项经费0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0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74.6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78万元。

(四)县志办公室:总收入拟安排156.2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56.2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总支出156.20万元(其中专项经费29.97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0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03.0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91万

元。

（五）县发展和改革局：总收入拟安排 1182.2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182.21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1182.21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416.06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512.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5.79 万元。

（六）县侨联：总收入拟安排 210.0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10.0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210.05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20.24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27.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86 万元。

（七）县交通局：总收入拟安排 6285.9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6285.9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6285.94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57.43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5335.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07.5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29 万元。

（八）县人大办公室：总收入拟安排 1471.03 万元，其

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471.0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1471.03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342.22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895.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4.86 万元。

（九）县政府办公室：总收入拟安排 1537.7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537.7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1537.72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484.31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874.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6.52 万元。

（十）县审计局：总收入拟安排 451.1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51.18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451.18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59.15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34.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36 万元。

（十一）县委办公室：总收入拟安排 1180.1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180.18 万

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1180.18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250.82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809.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8.11 万元。

（十二）县委组织部：总收入拟安排 1822.0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822.0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1822.04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835.14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840.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1.14 万元。

（十三）县老干部活动中心：总收入拟安排 227.3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27.31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227.31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145.81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74.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4 万元。

（十四）县纪委办公室：总收入拟安排 2132.0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132.0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2132.03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651.31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335.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9.74 万元。

（十五）县政法委：总收入拟安排 1026.8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026.81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1026.81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500.10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61.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65 万元。

（十六）县政协办公室：总收入拟安排 920.7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920.7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920.74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271.84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502.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4.26 万元。

（十七）县工商联：总收入拟安排 152.7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52.7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152.74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37.12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

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85.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47 万元。

（十八）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总收入拟安排 2023.1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023.1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2023.13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475.33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870.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5.24 万元，对企业补助 391 万元。

（十九）县信访局：总收入拟安排 329.6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29.67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329.67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195.79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22.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1 万元。

（二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收入拟安排 5615.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615.7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5615.7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603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123.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33.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4 万元。

（二十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总收入拟安排 354.8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54.8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354.85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24.08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88.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26 万元。

（二十二）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总收入拟安排 662.6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662.6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662.65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331.29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72.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90 万元。

（二十三）县统计局：总收入拟安排 611.7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611.7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611.74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215.35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36.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69 万元。

（二十四）县委宣传部：总收入拟安排 1123.5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123.57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1123.57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806.61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72.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94 万元。

（二十五）县机关事务局：总收入拟安排 1563.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563.7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1563.7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1042.71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7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54 万元。

（二十六）县应急管理局：总收入拟安排 1102.7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102.71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1102.71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539.13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507.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58 万元。

（二十七）县委统战部：总收入拟安排 533.95 万元，

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33.9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533.95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57.96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55.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2.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5.67 万元。

（二十八）县党史研究室：总收入拟安排 131.3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31.3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131.34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7.8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01.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47 万元。

（二十九）县档案馆：总收入拟安排 259.0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59.0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259.02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82.21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40.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4.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39 万元。

（三十）县妇联：总收入拟安排 226.1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26.17 万元、

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226.17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24.58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79.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43 万元。

（三十一）县团委：总收入拟安排 180.5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80.5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180.56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35.59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31.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8 万元。

（三十二）县文化馆：总收入拟安排 254.2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54.29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254.29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6.00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12.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1 万元。

（三十三）县图书馆：总收入拟安排 176.0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76.0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176.04 万元（其

中专项经费 46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00.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55 万元。

(三十四)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总收入拟安排 630.7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630.78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630.78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121.36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02.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5.62 万元。

(三十五)县潮剧团：总收入拟安排 87.0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87.0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87.00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87.00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67.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00 万元。

(三十六)县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总收入拟安排 120.8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20.8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120.86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13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8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 15.18 万元。

(三十七)县博物馆：总收入拟安排 73.9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73.99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73.99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9.56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9.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95 万元。

(三十八)县体育发展中心：总收入拟安排 911.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911.8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911.8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618.15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54.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46 万元。

(三十九)饶平县融媒体中心：总收入拟安排 181.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81.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181.4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181.4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5.1 万元。

(四十)县书画院：总收入拟安排 51.55 万元，其中：上

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1.5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51.55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10.00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6.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2 万元。

（四十一）县地震局：总收入拟安排 177.5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77.5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177.50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9.88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39.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29 万元。

（四十二）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总收入拟安排 396.9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96.9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396.95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14.24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05.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79 万元。

（四十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总收入拟安排 975.9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975.9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975.92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80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760.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1.91 万元。

（四十四）县教育局：总收入拟安排 138154.6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38154.6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138154.64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8473.23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20489.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5.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659.5 万元。

（四十五）县科学技术协会：总收入拟安排 130.3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30.3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130.35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12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9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09 万元。

（四十六）县卫生监督所：总收入拟安排 477.6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77.6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477.62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22.68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67.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47 万元。

（四十七）县委党校：总收入拟安排 553.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53.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553.6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98.46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70.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81 万元。

（四十八）县慢性病防治站：总收入拟安排 432.2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32.2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432.23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10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42.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58 万元。

（四十九）县卫生健康局：总收入拟安排 22706.4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2706.4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22706.46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5228.04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5277.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8.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1680.62 万元。

(五十)县精神卫生中心：总收入拟安排 370.7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70.7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370.72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29.36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21.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48 万元。

(五十一)县开放大学：总收入拟安排 391.0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91.0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391.05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3.96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37.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49 万元。

(五十二)县市场物业管理服务总站：总收入拟安排 403.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03.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403.6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403.6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

（五十三）饶平县残疾人联合会：总收入拟安排 700.4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700.4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700.45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458.73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21.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7.04 万元。

（五十四）饶平县公安局：总收入拟安排 26297.0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6297.08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26297.08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11107.95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5798.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320.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77.68 万元。

（五十五）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总收入拟安排 187.0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87.0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187.06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1.5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67.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94 万元。

（五十六）饶平县民政局：总收入拟安排 10056.09 万

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0056.0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总支出10056.09万元(其中专项经费9122.71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0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743.5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28.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583.84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五十七)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总收入拟安排1485.0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485.0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总支出1485.09万元(其中专项经费487.84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0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848.5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43.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3.27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五十八) 饶平县城管理巡查队 : 总收入拟安排667.5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667.57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总支出667.57万元(其中专项经费143.85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0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474.0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4.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8.50万元。

(五十九) 饶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总收入拟安排5179.5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0万元,财政拨

款收入 5179.5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5179.55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4897.08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61.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37.78 万元，大型修缮 18 元。

（六十）饶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总收入拟安排 937.7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937.79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937.79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74.76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775.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7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六十一）饶平县石壁山风景区管理处：总收入拟安排 504.2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04.27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504.27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201.20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57.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83 万元。

（六十二）饶平县司法局：总收入拟安排 1865.5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865.5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1865.55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322.27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348.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4.72 万元。

（六十三）饶平县园林绿化与公园广场养护中心：总收入拟安排 535.9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35.99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535.99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111.66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96.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5.32 万元。

（六十四）饶平县市政设施养护中心：总收入拟安排 750.5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750.57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750.57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670.46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72.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8 万元。

（六十五）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收入拟安排 2805.7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805.7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2805.76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2139.24 万元，包括上

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72.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7.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5.16 万元。

（六十六）饶平县陶瓷工业研究所：总收入拟安排 22.3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2.37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22.37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0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37 万元。

（六十七）饶平县技工学校：总收入拟安排 449.3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49.3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449.36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0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25.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68 万元。

（六十八）饶平县医疗保障局：总收入拟安排 153.1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53.1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153.12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14.38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22.15 万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7 万元。

（六十九）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总收入拟安排 645.2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645.2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645.23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92.49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86.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91 万元，资本性支出 4 万元。

（七十）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总收入拟安排 76.1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76.1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76.16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0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69.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4 万元。

（七十一）饶平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总收入拟安排 58.6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8.61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58.61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0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51.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 2.63 万元。

(七十二)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总收入拟安排 233.5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33.51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233.51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24.00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45.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50 万元。

(七十三)县林业技术推广站：总收入拟安排 391.5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91.5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391.54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12.00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03.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4.73 万元。

(七十四)县农业农村局：总收入拟安排 2712.0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712.0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2712.03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234.63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020.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1.56 万元。

（七十五）县林业局：总收入拟安排 578.6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78.69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578.69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36.50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43.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4.75 万元。

（七十六）县水务局：总收入拟安排 2465.9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465.9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2465.93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1514.80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808.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3.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3.49 万元。

（七十七）县自然资源局：总收入拟安排 1891.3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891.3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1891.32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598.60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130.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6.78 万元。

（七十八）黄冈河管养所：总收入拟安排 904.6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904.6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904.66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0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708.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3.75 万元。

（七十九）东风埭管养所：总收入拟安排 284.5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84.5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284.54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0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28.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42 万元。

（八十）澄饶联围工程管养所：总收入拟安排 697.4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697.47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697.47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5.00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541.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9.93 万元。

附：定额、差额补助等其他县级单位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定额补助、差额补助等无全额拨款，列入县级其他预算单位管理的单位 8 个，预算总收入拟安排 231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31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2314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1359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6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87 万元；事业支出 0 万元，经营性支出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

各其他县级单位收支安排的情况是：

（一）饶平县人民法院：总收入拟安排 639.4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639.47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639.47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135.56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20.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7.55 万元。

（二）饶平县人民检察院：总收入拟安排 347.7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47.7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347.72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72.36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82.41 万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3.31万元。

（三）饶平县总工会：总收入拟安排55.8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55.8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总支出55.89万元（其中专项经费0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0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6.0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9.89万元。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潮州军分区：总收入拟安排374.4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374.41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总支出374.41万元（其中专项经费255.36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0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39.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6.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35万元。

（五）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潮州支队保障处：总收入拟安排9.7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9.7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总支出9.78万元（其中专项经费9.78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0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潮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总收入拟安排 8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8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85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85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

（七）饶平县消防救援大队：总收入拟安排 609.5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609.57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609.57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609.57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86.75 万元。

（八）广东省饶平县气象局：总收入拟安排 191.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91.8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191.8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191.8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